

证券代码：300465

证券简称：高伟达

公告编号：2016-64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伟达”、“上市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直通披露了《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5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2016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根据上述《问题与解答》，本公司经审慎决策，对本次重组配套融资相关方案进行适当调整，本次方案调整后，本次交易拟向鹰高投资、达孜盛世景、泰和睿思等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 7,790 万元配套资金，其中 6,54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现金对价，1,250 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问题与解答》关于配套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相应修订《重组报告书》中涉及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相关内容并补充披露本次修订所履行的内部决议程序。

二、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补充披露“十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

三、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一）本次交易完成前，上海睿民的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上海睿民与民生银行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四、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九、主营业务情况”补充披露“（十二）资质证书情况”。

五、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上海睿民的组织架构、人员构成及核心人员/（三）上海睿民的核心人员”补充披露上海睿民核心人员与上海华腾就离职事项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等表述。

六、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2、主要资产情况/（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域名等”补充披露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涉及纠纷或侵权的说明。

七、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一、上海睿民 100%股权评估情况/（六）收益法评估情况/5、营业收入及成本预测（母公司口径）”补充披露“（13）收入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八、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二、上海睿民所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四）上海睿民盈利能力分析/3、利润表项目变化分析”补充披露研发费用合理性分析。

九、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一、上海睿民 100%股权评估情况/（六）收益法评估情况/5、营业收入及成本预测（母公司口径）”补充披露“（14）预测研发费用的基础及合理

性分析”。

特此公告。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9 日